**武汉市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第18号）等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二、处分的种类及适用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工作作风散漫，一学期内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上课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旷课等情况，经劝诫仍不改正的；

（三）无重大疾病、突发事件、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原因，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四）酒后上课，课堂上吸烟、接听拨或打电话、玩电子产品等，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考试和集体活动秩序的；

（五）在工作时间打牌、炒股、网购、玩电脑（手机）游戏等，经劝诫仍不改正的；

（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擅自剥夺学生在校（班）平等学习机会和参加集体活动权利，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七）体罚或以侮辱、歧视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八）在校内外从事有偿辅导，或受他人、社会培训机构邀约参与有偿辅导，或为他人、社会培训机构推荐、介绍有偿家教生源的；

（十）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十一）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十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的；

（十三）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十四）向学生及家长推销图书、报刊、学习和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经济利益的；

（十五）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务评审、教科研等业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十六）其它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及以上处分：

（一）参与或组织家长、师生通过非正常渠道和方法反映诉求，或发布、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面对遇突发紧急事件不作为，未能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的；

（三）组织教师开展有偿家教，或组织、强迫任教班级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辅导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向学生及家长暗示或直接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五）诋毁、侮辱、谩骂、殴打家长和学校干部教师，态度恶劣，严重影响教育形象和校园和谐的；

（六）其它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

（一）公开诋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三）体罚侮辱学生，情节恶劣，造成学生严重伤残的；

（四）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

（五）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罚则

**第七条**  教师有第四、五、六条所列行为受处分的，分别按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评审），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

（三）受到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并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评审），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岗位。

（四）受到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撤销相关职务等级，并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评审），不得重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五）受到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所在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八条** 对违反第四、五条相关规定已受处分，并再次违反相关师德规定的，可加重处罚。对违规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退。

**第九条**对配合调查、相关事实交代清楚且对错误行为认识深刻的教师，可酌情从轻处罚；对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妨碍调查，或以对抗方式拒不配合调查的，应从重处分。对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免于处罚。

**第十条** 教师有第四、五、六条列举行为受到处分，并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教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并丧失教师资格。

四、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给予教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三条**对教师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教师的调查处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所在学校或主管教育部门立案，并进行调查取证；

（二）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认定的事实及处分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拟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并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决定书应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六）将处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五条**  教师不服处分决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者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教师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者学校主管教育部门暂停其职责。

五、处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教师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的，处分期满后，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如教师本人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在处分期满后1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或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等级和工资待遇。

六、附则

**第二十条** 对第二条所称教育机构中的其他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间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则从其规定。

武汉市教育局

2014年7月28日